

表 8 产品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	复合板种类						
	B0	B1	B2	BR1	BR2	R1	R2
拉伸试验	○	△	△	○	△	○	△
剪切试验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△
内弯试验	○	○	△	△	△	△	△
外弯试验	△	△	×	△	×	△	×
超声波探伤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外形尺寸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表面质量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
注：表中符号表示：  
 ○：表示必做的检验项目。  
 △：表示需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检验项目。  
 ×：表示不必做的检验项目。

6.4 取样位置与取样数量

6.4.1 复材的化学成分按原铸锭的化学成分或按复材合格证书给出,基材的化学成分按原合格证报出。

6.4.2 复合板的外形尺寸应逐张进行检查,每批产品至少取一张板材进行。

6.4.3 复合板的力学性能检验从每批产品中至少取一个横向试样(剪切试样不做规定)。允许从同一生产周期、同一工艺的试板或余料中切取试样。

6.4.4 复合板的工艺性能检验从每批产品中任取一张,取一个横向试样。允许从同一生产周期、同一工艺的试板或余料中切取试样。

6.4.5 复合板的结合面积应逐张进行检查,检验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的有关规定。

表 9 复合板的超声波探伤面积

0类和1类复合板	2类复合板
全面探伤	周边按50mm宽的范围连续探伤,其中心按200mm距离的网格探伤,但起爆点须进行探伤

6.4.6 复合板的表面质量应逐张进行检查。

6.5 检验结果的判定

6.5.1 化学成分不合格时,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.5.2 产品外形尺寸偏差、表面质量不合格时,判该件产品不合格。

6.5.3 当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试验结果中有试样不合格时,应从该批产品(包括原检验不合格的产品)中另取双倍数量的试样对不合格项进行重复试验。重复试验结果全部合格,则判整批产品合格。若重复试验结果仍有试样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或逐张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,合格者重新组批交货。或进行重新热处理,重新取样检验。

7 交货重量

当合同中没有特别注明时,复合板均按理论重量交货。复合板的理论重量按复材和基材的厚度、复合板的长度和宽度计算。1 mm厚的钛板和钢板的理论重量分别为 4.51 kg/m<sup>2</sup>和 7.85 kg/m<sup>2</sup>。